

关于上海燃气非居报警器相关对外业务 实施统一委托受理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优化燃气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建设施联【2020】3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服务促发展，积极推进延伸服务，完善专业化供给体系，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经公司决定，在上海燃气所辖区域经营范围内，针对燃气用户报装接入服务过程中，涉及市场化非居报警装置、安装服务、维护保养、技术咨询以及升级更新等对外延伸业务，由上海燃气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专业化统一受理，推进一站式服务，提升配套延伸服务水平，让用户更便捷、更经济、更满意。

各项业务受理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非居报警装置销售安装业务统一由上海燃气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收费统一委托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代为收付，专用账号详情如下：

收款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0300379756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0日

